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賴立尉
被　　告　高荃煒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冠傑
000000000000000000
　　楊沐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886 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7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900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

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高冠傑於115年1月13日11時50分至12時04分間至原告所轄嘉義中山路郵局，臨櫃將面額1元之硬幣140枚、5元之硬幣160枚、10元之硬幣400枚、50元之硬幣50枚、500元之紙鈔2張及100元之紙鈔81張，合計新臺幣（下同）16,540元存入被告之005***994號郵政存簿儲金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惟因原告的經辦員點鈔時誤將81張百元鈔券計算為千元鈔票，致誤將存款金額計算為89,440元，並於同日11時58分存入系爭帳戶，致系爭帳戶溢存72,900元。系爭帳戶嗣後於同日13時53分遭提款9萬元等事實，已據原告提出監視器畫面截圖、郵政業務同意書、印鑑單、存款單、提款單、存證信函暨回執等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9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江芳耀